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發布。

為應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爰修正第九點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u>十</u>。</p> <p>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p> <p>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p> <p>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p> <p>（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u>九十</u>。</p> <p>1、選擇題：占百分之<u>三十六</u>。</p> <p>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u>五十四</u>。其中</p>	<p>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p> <p>（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u>二十</u>。</p> <p>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p> <p>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p> <p>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p> <p>（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u>八十</u>。</p> <p>1、選擇題：占百分之<u>三十二</u>。</p>	<p>一、為應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點。</p> <p>二、按佐升正訓練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其中，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爰本點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配合修正外，選擇題配合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p>

<p>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p>	<p>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三，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p>	<p>分百分之五十四，另情境寫作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之配分則比照各項訓練，仍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五。</p>
<p>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配合第四點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調整，爰修正本點附件三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p>
<p>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u>結訓之次日起七日</u>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p>	<p>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p>	<p>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爰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含例假日)內。</p>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附件三				配合第四點 佐升正訓練 成績評量項 目占訓練成 績總分之百 分比調整， 爰修正本點 附件三各項 成績評量項 目所占之百 分比。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課程成績 (90%)	選擇題		36%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32%	
	實務寫作題 (54%)	情境寫作	49%		實務寫作題 (48%)	情境寫作	43%	
		專書閱讀寫作	5%			專書閱讀寫作	5%	